

会昌县应急管理局 会昌县财政局

文件

会应急字〔2021〕87号

会昌县应急管理局 会昌县财政局 关于下拨2021-2022年中央冬春救助资金的通知

各乡镇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城市社区管委会：

根据全国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视频会议和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自然救灾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赣财资环指〔2021〕47号）、《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应急厅关于印发〈江西省应急管理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赣财建〔2020〕9号）、《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下拨2021-2022中央冬春救助资金的报告》（赣应急函〔2021〕117号）等文件，经研究，决定划拨乡镇（社区）受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资金（具体金额见附件1），

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核准救助对象，科学制定标准

各乡（镇）、城市社区管委会要层层压实责任，严把救助对象审核关。详细了解救助人员的受灾和家庭基本情况，自救能力及口粮、饮水、衣被、取暖、伤病等方面的困难，认真登记造册，并具体体现在申请表、民主评议会记录等台账中；要认真开展救助对象与低保户、特困人员、残疾人、建档立卡贫困户等比对工作，对属于重点人群的受灾户加强救助。对确实存在较大困难的救助对象，将受灾及救助情况及时反馈给民政、扶贫部门，形成救助合力，共同做好灾后帮扶工作；要综合考虑本辖区需救助总人数、受灾人员困难程度、款物总量等因素，在遵循“每人每天不低于5元、救助时间不超过180天，每户一般不低于600元、不高于3600元”的基础上，细化不同种类受灾人群的救助标准，实行分类分档次救助，杜绝平均分配和随意分配等现象。

二、完善工作流程，规范建立台账

各乡（镇）、城市社区管委会要统一规范工作流程及台帐资料。一是加强部署安排。要对救助资金发放工作提前进行部署，视情组织培训，明确每一项流程的完成时限、台帐内容及具体要求，将台帐完整性作为资金发放的前提。二是统一建档造册。将户报、村评、乡审集中于一张表(附件3)；工作台帐包括但不限于召开的会议、民主评议记录、公示图片、资金(物资)发放表等，

按照“一村(或户)一档、一乡(镇)一册”的方式立卷归档。

三、严格资金管理，强化监督问效

根据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应急厅关于印发《江西省应急管理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赣财建〔2020〕9号），请各乡（镇）、城市社区管委会要强化核查，不得优亲厚友，不得作为慰问金发放；要认真审核各村(社区)台帐，对不符合发放标准的发回重新核定。县应急管理局、县财政局也将适时派出工作组对各乡（镇）、城市社区管委会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台帐资料进行审查。同时，要确保通过市应急管理局、市财政局冬春救助工作专项检查督导(届时，市应急管理局、市财政局将通过随机抽查的方式看救助对象是否精准、资金发放是否及时、标准是合规、是否规范)。

四、把握时间节点，及时上报资料

各乡（镇）、城市社区管委会把握时间节点，将冬春救助受灾群众的相关台账(附件2、3、4、5、6，按备注要求填报，纸质台帐需乡（镇）、城市社区管委会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)于2022年1月14日前报县应急管理局。经县应急管理局审批后，资金通过“一卡通”发放到户。各乡（镇）、城市社区管委会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财政局各留存一份；相关台账资料、电子版报县应急管理局邮箱(hcajj2008@163.com)，联系人：温晖，18179750218；池胜贵，18033297521。

附件：1. 会昌县 2021-2022 年度自然灾害冬春救助资金分配表

2. 2021—2022 年____乡（镇）自然灾害冬春需救助人口台账

3. 会昌县自然灾害冬春生活救助资金申请审批表

4. ____乡（镇）2021-2022 年度自然灾害冬春生活补助资金发放审批表

5. ____村灾害救助民主评议记录

6. 公示



会昌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21 日 印发

附件1

会昌县2021-2022年度自然灾害冬春救助资金分配表

序号	乡（镇）名	救助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1	文武坝	10	
2	周田	10	
3	麻州	9	
4	西江	10	
5	庄口	10	
6	筠门岭	10	
7	清溪	4	
8	右水	5	
9	高排	5	
10	晓龙	5	
11	珠兰	6	
12	洞头	5	
13	中村	6	
14	站塘	5	
15	永隆	6	
16	富城	5	
17	小密	6	
18	庄埠	8	
19	白鹅	5	
20	城市社区管委会	10	
合 计		140	

附件2

2021-2022年____乡(镇)自然灾害冬春需救助人口台账

填表单位(盖章)：____设区市____县(市、区)

单位负责人：____填表人：____

报出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序号	户主姓名	身份证号码	户主联系方式	家庭类型	家庭人口	需救助情况	家庭住址
1							

填表须知：1、乡镇汇总表以户主为单位填报，序号与审批表序号要相对应，纸质版报县应急管理局(一式三份，其中应急管理局一份、县财政局一份、乡镇一份)并报电子版。2、依据《江西省应急管理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(赣财建(2020)9号)文件规定执行。
3、家庭类型：1. 特困供养人员；2. 低保户；3. 其他困难户；4. 一般户。4、需救助情况：1. 需口粮救助；2. 需衣被救助；3. 需取暖救助；4. 需其他生活救助

附件3

会昌县自然灾害冬春生活救助资金申请审批表

乡（镇、街道）

村

组

序号：NO

申请人		性别		家庭人口	
家庭类型			联系电话		
身份证号码			一卡通账号		
农作物受灾面积 (亩)		房屋倒塌或损坏 (间)		灾害种类	
申请生活救助理由及情况说明	我家因遭受自然灾害，导致家庭生活困难，特申请政府给予困难救助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请人（签名） 年 月 日</p>				
所在村（居）委会调查意见	情况属实，拟救助_____元。 调查人：1. _____ 2. _____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村委会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				
乡（镇）审核意见	同意给予冬春生活救助_____元。 乡镇负责人： _____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乡镇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				
县（市、区）应急局审批意见	同意给予冬春生活救助 _____元。 经办人： _____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县应急管理局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				

说明：1. 本表适用于（1）应急生活救助；（2）过渡性生活救助；（3）冬春生活救助；（4）旱灾临时生活救助。2. 受灾种类分为：洪涝；风雹；干旱；台风；地震；滑坡；泥石流；低温冷冻；其它。3. 冬春救助标准不低于600元，不超过3600元。4. 家庭户型：特困供养户、低保户、贫困户、一般农户。5. 本表一式两份，由县应急局审批后返还乡镇一份。

附件4

_____乡（镇）2021-2022年度自然灾害冬春生活补助资金发放审批表

序号	村（居）名称	发放户数	发放人数	发放金额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合计				

同意_____乡（镇）发放受灾群众冬春救助款_____万元

经办人：

会昌县应急管理局（盖章）

_____年 月 日

附件5

_____村灾害救助民主评议记录

会议时间： 年 月 日

会议地点：

主持人：

出席会议情况：应到人数 人，实到人数 人。

出席人员签字：

发言摘要：

表决情况：赞成 人，反对 人，弃权 人

公 示

经各村委会评议汇总上报，经乡镇班子会议研究审核，我镇因灾救助农户共 户 人，基本符合救助条件，现进行冬春救助资金发放标准的公示，具体名单详见汇总表（附后）。
投诉电话 。

XXX乡镇（盖章）
时间